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已由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梅县区发改审（2023）52 号文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建设资金由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治理工程范围约 22000 平方米，HP1 范围房屋开裂和地面裂缝为局部地面不均匀沉降造成范围治理采用地表排水；HP2 巨型滑坡治理范围采用抗滑桩支挡+裂缝封堵+地表排水。

2.2 招标范围：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工程地点：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

2.4 建设工期：6 个月（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2.5 计价方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6 招标控制价：10,017,176.26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甲级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1.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1.2 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岩土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1.3 投标人须按要求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2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提供 2020 年~202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为中心备案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_月___日至 2023 年___月___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 121 号创杰金融中心 908）由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亲自持下述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相关资料）售价为 1000 元/份，售后不退。逾期作弃权处理。

5.2 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及2023年2月~2023年7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复印件;

(8) 投标人近3年 (2020年~2022年) 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提供2020年~202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 (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上述资料装订成册 (须加有封面, 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机号码、联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地址、邮政编码) 并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一式二份 (一正本、一副本) 并由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亲自持上述资料至现场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 以上资料除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的及企业法人身份证外, 其余复印件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核验后退回。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交原件核对或核对不一致的, 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 (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为准, 投标人应于通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 (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为准) 举行开标评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办公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58688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121号创杰金融中心908

联系人: 余工 联系电话: 0753-2199136



日期: 2023年____月____日